

**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与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**

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滨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16年11月29日经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份转让系统”）挂牌。股票简称：京滨光电；证券代码：839704。

鉴于京滨光电战略发展需要，通过与公司友好协商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准备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，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为此，海通证券成立了项目小组，对京滨光电自挂牌以来的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情况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，调查后同意承接京滨光电主办券商工作。

2017年6月8日，海通证券与京滨光电签署《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》，约定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。2017年7月3日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京滨光电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海通证券与京滨光电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于2017年7月3日生效。

海通证券声明：本公司已对京滨光电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，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7月4日